

贵州商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4〕24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学费减免是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及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项特殊资助政策。

第三条 学生学费减免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调查研究，认真审核办理。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学校认定的全日制普通学生中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缴纳学费的特别困难在校学生。

第五条 学生学费减免原则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刻苦、勤奋，积极上进，全年无挂科；
- （五）未出现吸烟、酗酒、赌博、在校外租住等不良行为；
- （六）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 （七）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

第六条 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在校实际表现情况，实施学生学费减免，减免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等：减免全部学费，主要为孤儿、残疾的特殊困难学生、发生重大事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完成学业的学生；

（二）二等：减免学费的二分之一，主要为突发自然灾害或家庭变故、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完成学业的学生；

（三）三等：减免学费的三分之一，主要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无力缴纳学费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过各类奖、助学金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上者，原则上不能申请学生学费减免（孤儿、重度残疾、突发重大疾病学生除外）。退伍复学学生，已经获得学费减免的，不再享受学生学费减免。

第七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学生学费减免：

（一）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二）上一学年内有考试不及格者；

（三）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者（因病休学者除外）；

（四）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或因工作不认真被辞退者；

（五）发现有赌博、生活奢靡、存在铺张浪费等情况的。

第八条 被批准学生学费减免的学生，在减免学费期间，如有

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追回减免的学费：

-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 （二）受到纪律处分者；
- （三）由于不诚信而被取消特困生资格者。

第九条 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学费减免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于每年5月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贵州商学院学生减免学费申请审批表》。

第十条 经辅导员充分调研，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审核后，提交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复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讨论确认资助等次后，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申请审批表经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学生的申请材料、学院党政联系会会议纪要，收集、整理、汇总后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评审的形式对申请学生学费减免的学生情况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三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统一编制学生学费减免汇总表，经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提交学校财务处，按照学

校财务处相关规定在下一学年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学费减免。

第十四条 各学院在批准后两周内将学生学费减免情况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十五条 享受学生学费减免的学生，均可参加其他奖助学金申请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六条 享受学生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的余额。